

嘉南藥理大學教務處

通知

承辦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

聯絡電話：06-2664911#1125~1130、1149

電子信箱：box112@mail.cnu.edu.tw

受文者：各應屆畢業學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教註字第 11420035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應屆畢業生離校及學位證書領取相關事宜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離校須辦事務如下：

(一)請相關應屆畢業學生，於 115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前至承辦單位完成：

115 年 7 月 31 日前依個人借書應還日期歸還圖書及處理違規事項

序	需辦理事項	承辦單位	單位分機
1	請歸還圖書、結清圖書罰款	圖資館閱覽典藏組	1500
2	學生自治會幹部請完成學生自治會職務交接	學務處課外活動組	1226
3	尚未完成學雜費繳清者，請繳清學雜費	總務處出納組	1312

(二) 畢業流向調查預計於本年度 7 月~10 月份進行，同學接到系上來電時，請盡量幫忙完成。如有疑問，可電洽研發處實習就業組(分機 1408)

二、各應屆畢業生可自 115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00 起，於「學生資訊網」(<http://192.192.45.38/SC2008>)→「離校資訊」→「應屆畢業生離校查詢」確認個人離校事務辦理狀況。若查詢網頁上顯示有單位限制離校，請務必儘速親洽該單位處理，以免影響個人學位證書領取作業。

三、本學期可畢業學生，學位證書領取時間、地點如下：

序	本學期修課狀況	學生身分	領取時間	領取地點	領取說明
1	只修畢業班課程	畢業班學生	6 月 13 日(星期六) (畢業典禮當日)	各班領取教室將於 6 月 12 日(星期五)，公佈於教務處首頁 <u>最新公告</u> 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	1. 本人請 <u>攜帶身分證</u> 辦理領取。 2. 若本人無法親自領取證書，請填寫委託書，交由代領人攜帶

2	只修畢業班課程	延修生	6月17日(星期三) 9:30~11:30	註冊組 (A304)	該份委託書及個人身分證件辦理領取。 3. 無法依規定時間至校領取證書者，請於規定日後，學校白天上班時間申領。
3	有修讀非畢業班課程	畢業班學生及延修生	7月16日(星期四) 9:30~11:30		
4	修讀日間部暑修課程	畢業班學生及延修生	8月26日(星期三) 9:30~11:30		
5	修讀進修部暑修課程	畢業班學生及延修生	9月10日(星期四) 9:30~11:30		

***本學期如有修讀低年級課程者，無論畢業學分是否已完成都須於7月份方能領取畢業證書。**

四、學位證書代領委託書表格可於教務處網頁「表格下載」→「註冊組表格」下載，或至註冊組索取。

五、畢業後學生證不收回，請學生自行留存。

六、依本校學則規定，大學部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，得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得延長二年。如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。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，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至多得延長修業期限四年。

七、115學年度第1學期延修生註冊日為115年9月7日(星期一)~9月11(星期五)，請本學期課程結束後未能畢業之學生，於規定期間至系辦辦理延修生註冊選課手續，逾期未辦理者不再另外通知，本處註冊組將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如有問題可洽註冊組，電話 06-2664911 轉分機 1125~1130、1149。

正本：各應屆畢業學生

副本：各系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圖資館讀者服務組

教務處 敬啟